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相　對　人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芸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六一二七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附表一、二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七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687 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61271 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查封附表一、二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然系爭動產實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為此聲請人已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免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

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109 年度訴字第1271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案卷及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公證法規定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系爭動產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參以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囑託鑑價結果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10 萬4,000 元，是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10 萬4,000 元（此數額低於相對人本件聲請執行債權額），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年4 個月、2 年，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 年4 個月即40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8萬4,000 元（計算式：110 萬4,000 元x 5% ÷ 12× 40=18 萬4,000 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其概數量20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品蓉